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文雄

訴訟代理人　鄭崇煌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正偉
訴訟代理人　王兵
　　李易璋　律師
獨立參加人　劉採卿

　　戴東杰

　　許貿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高進棖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劉錦勳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高運晅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

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（第4項）前3項規定，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狀載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民國111年7月27日111中都雜字第00058號雜項執照（下稱原處分）及臺中市政府111年11月7日府授法訴字第1110280716號訴願決定(下稱訴願決定)均撤銷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嗣於起訴狀112年1月12日送達被告後，始先後於112年11月15日、113年1月27日以行政追加訴之聲明狀及行政追加訴之聲明㈡狀追加聲明：被告112年3月27日112中都雜使字第17號雜項使用執照及臺中市政府112年9月23日府授法訴字第1120276692號訴願決定均撤銷；被告112年9月18日112中都雜使字第41號雜項使用執照及臺中市政府113年1月3日府授法訴字第1130003367號訴願決定均撤銷等情，有起訴狀、送達證書、行政追加訴之聲明狀及行政追加訴之聲明㈡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17頁、第115頁，本院卷二第37至43頁、第71至79頁）。

三、經核，因被告對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表示不同意(見本院卷二第160頁)，且雜項執照與雜項使用執照各為獨立之行政處分，並各有應依循之法令規定，原告請求之基礎難謂完全相同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第2款之要件不符，復無同條項其餘各款所示之情形，本院因認原告所為追加之訴並不適當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0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陳怡君
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